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街道办事处的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芦胜经济合作社林浦南路8号翻建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闵行区浦锦街道芦胜经济合作社林浦南路8号翻建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广厦集团第九建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23412.96万元，资产总额为4982.57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广厦集团第九建筑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